

关于《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

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，特别是新修订的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对民航行政处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为贯彻落实好民航局新修订的《办法》，适应东北民航执法实践的需要，有必要对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改。

二、修订的具体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八章六十四条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对与民航局新修订的《办法》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配套的内容进行修改。如，对“3日”、“5日”、“7日”等统一修改为工作日，未明确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；对回避制度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协助调查取证等内容进一步细化；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作出原则性规定；根据民航局新修订的《办法》对听证范围的扩充，对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

权利的案件范围作出相应修改，保持与民航局新修订的《办法》一致。

（二）对适应管理局执法实践需要的规定进行完善。如，规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，继续保持由业务职能部门调查、取证、提出行政处罚建议，法制职能部门法制审核，提出行政处罚意见，报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规定；继续由管理局处理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；增加应当立案的条件，促进依法履职；对案件法制审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加强事中监督。

（三）对部分条文和内容进行完善，增强系统性和协调性。如，考虑到民航行政机关和监察员对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密义务贯穿行政处罚实施的全过程，将保密义务调整到总则部分并作出相应修改；增加了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。同时考虑到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在 90 日内难以办结的情况，规定了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60 日，并将检测、检验、技术鉴定、公告、举行听证、案件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。

四、合法性自评情况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开展了合法性自查。经初步审查，本细则的修订符合相关要求，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。